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刘江涛、周旭红、蒋必金

2021 年 6 月 9 日